

玛纳斯县第二热源供热 管道建设项目 评价报告

一、编制目的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玛纳斯县第二热源供热管道建设项目项目，自 2025 年至 2039 年期间的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进行分析预测，并出具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二、编制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
- 2、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密的原则。

三、编制步骤

- 1、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管理层访谈、沟通。
- 2、相关调查：政策信息调查，经济信息调查，行业信息调查。
- 3、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得出初步结论。
- 4、撰写评价报告。
- 5、报告的内部审核。

四、编制假设

本次意见书编制以下述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下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应相应调整预测结论：

- 1、项目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项目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项目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项目预期收入、支出能如期实现；
- 6、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项目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 8、预测期间项目实施主体高层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舞弊、违法行为而对实施主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9、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预测期间项目实施主体无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事项。

五、编制过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有关保障性

住房资金的申请工作；制定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障性建设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县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4)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及清单规范，组织制定和发布相关工程建设的全县标准措施；拟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规范、清单规范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并协助处理管理中的问题；组织收集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编制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等；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负责全县住宅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工作。

(6)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监督管理活动；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督管理；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建筑企业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7) 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政策法规；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违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劳动保护和施工生产中的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

(8)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政策任务，执行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组织实施建筑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9)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气、供热、市容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指导广场、公园、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监督管理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

(10)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安居工程；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指导

实施村庄、小城镇建设政策及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县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11）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2）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县外建筑行业企业进县管理工作。

（13）负责对全县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指导和管理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 work，负责建设系统社团管理。

（14）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第二热源供热管道建设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 DN800-DN1200 集中供热管网 30 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额	备注
1	项目建设内容			
1.1	新建 DN800-DN1200 集中供热管网 30 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7500	其中建设期利息 3990
2.1	工程建设费用	万元	42070.4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2209.86	
2.3	预备费	万元	3219.74	
2.4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兑付服务费	万元	9.74	

3	资金筹措			
3.1	项目资本金	万元	9500	
3.2	债券融资	万元	38000	
4	计算期	年	15	
5	财务指标			
5.1	项目收益	万元	152820	
5.2	项目支出	万元	100562.88	
5.3	财务净现值 (i=8%)	万元	1.16	
5.4	投资回收期	年	12	
5.5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1	

(二) 编制预测依据及基础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政府投资条例》(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财金〔2015〕2010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7、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42 号)；
- 8、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43 号；
- 9、《玛纳斯县第二热源供热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关于全面推开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



11、《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37 号）》；

12、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13、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建设总投资和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7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070.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57%；工程建设其他费 2209.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预备费 3219.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8%。

玛纳斯县第二热源供热管道建设项目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工程或费用	估 算 价 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 位	数 量	单位价值（元）	总投资百分比（%）
一	工程费用	41988.80	0.00	81.60	0.00	42070.40				88.57%
1	供热管道 2*DN1200	17397.6				17397.6	m	39540	4400	
2	供热管道 2*DN800	7365.6				7365.6	m	20460	3600	
3	阀门井	69.6				69.6	座	30	23200	
4	维修泄水井	36				36	座	15	24000	
5	补偿器及井	1440				1440	座	180	80000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6	固定支墩	240					240	套	300	8000		
7	供热挖方工程	5760					5760	m ³	240000	240		
8	供热填方工程	2880					2880	m ³	240000	120		
9	道路恢复工程	4800					4800	m ²	120000	400		
10	管件					57.6	57.6	个	240	2400		
11	阀门					24	24	个	60	4000		
12	顶管	2000					2000	m	1000	20000		
二	工程其他费用						2209.86				4.65%	
1	可研报告编制 费	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 计算					30.00	项	1			
2	建设单位管理 费	按财建[2016]504号文件计算					63.11	项	1	0.15%		



3	工程勘察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计算	315.53	315.53	项	1	0.75%	
4	设计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计算	504.84	504.84	项	1	1.20%	
5	工程监理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计算	601.61	601.61	项	1	1.43%	
6	施工图审查费	(新勘设协字(2023)第34号)	92.55	92.55	项	1	0.22%	
7	初步设计费	按计价格[2022]10号文件计 算	50.00	50.00	项	1		
8	招标代理费	新建招协【2024】4号	50.48	50.48	项	1	0.12%	
9	工程保险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1%计取	42.07	42.07	项	1	0.10%	
10	工程造价咨询 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计算	336.56	336.56	项	1	0.80%	



11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	保监【2005】22号	60.00	60.00	项	1		
12	场地及临时设 施准备费	按照工程费用的1%计取	63.11	63.11	项	1	0.15%	
三	预备费用		3219.74	3219.74			7.27%	6.78%
1	基本预备费		3219.74	3219.74				
四	项目总投资	41988.80	0.00	81.60	5429.60	47500.00		100.00%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47500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0 万元（2025 年已申请 12000 万，本次计划 9 月申请发行 6000 万）；县财政配套资金 9500 万元。

（四）计算期及偿债安排

1、项目计算期 15 年（2025 年至 2039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即 2025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2、确定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计划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0 万元（2025 年已申请 12000 万，本次计划 9 月申请发行 6000 万元）。本项目债券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前 14 年只付息，第 15 年还本付息。经计算，该项目发债期限内需还本付息总额为 57950 万元。

（五）财务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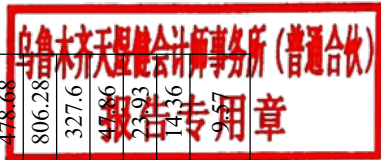
1、收入预测

项目预期收益主要包括：供热服务收入，预计供热面积为 450 万平方米，居民单价为 22 元/平方米，非居民 31 元/平方米，居民占比 30%，非居民占比 70%，合计年收入 12735 万元。

项目运营收入及税金附加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建设期 1-3 年	经营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采 暖 费 收 入	经营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面积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居民单价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居民面积（万/平方米）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居民年收入		2970	2970	2970	2970	2970	2970	2970	2970	2970	2970	2970	2970
	非居民居民单价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采暖费收入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非居民居民面积（万/平方米）		9765	9765	9765	9765	9765	9765	9765	9765	9765	9765	9765	9765
小计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4	增值税		5744.16											
4.1	销项税（6%）		9675.36											
4.2	进项税（9%）		3931.2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32											
5.1	城市建设费（5%）		287.16											
5.2	教育费附加(3%)		172.32											
5.3	地方教育附加(2%)		114.84											



2、经营成本预测

依据现行物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估算成本费用如下：

经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及外购动力、人工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经营维护费用等。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费用 94244.4 万元，运营成本费用 51209.4 万元。

（1）外购原材料

预计年用煤量为 99000 吨，单价为 360 元/吨，预计年费用为 3564 万元。

（2）外购燃料及动力

预计用水量为 7000 吨，单价为 5.05 元/吨，预计年费用为 3.54 万元；预计用电量为 800 万度，单价为 0.5 元/度，预计年费用为 400 万元；预计年外购燃料及动力 403.54 万元

（3）人员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预计人员 30 人，5 万元/年/人，预计年费用为 150 万元。

（4）修理费

用于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费用，依据项目特点，修理费按照折旧费 1%计取。预计每年修理费 22.56 万元。

（5）经营维护费用

主要包括为保证基础设施的正常生产而发生的职工差旅费、通讯、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办公用品、安全专项费用等，按照收入的 1%计算，预计每年费用为 131.6 万元。

3、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建筑物净残值率按 5%，折旧年限按 15 年计；管材设备净残值率按 5% 计算，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项目年固定资产折旧费 2256.25 万元。

4、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包括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费等。

(1) 专项债利息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38000 万元，利率按 3.5% 计取，建设期只还息，建设期利息为 3990 万元。运营期最后一年一次还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付息 19950 万元。

(2)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在建设期一次性支付。

发行费：专项债券发行费按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1‰ 计算，本项目发行费 3.8 万元。

登记托管费：专项债券登记托管费按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0.08‰ 计算，本项目登记托管费 3.04 万元（发行费和登记托管费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收取）。

兑付服务费：兑换服务费按每年还本付息的 0.05‰ 计算，本项目兑换服务费 2.9 万元。

(六) 税金

本项目税金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税和所得税，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增值税及附加为 5744.16 万元，所得税为 7838.52 万元。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收入应实行营改增政策，非居民供热收入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

2、企业所得税

供热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故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为15%。
具体见表《项目总成本测算表》

项目总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1-3 年	运行期												备注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经营负荷%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外购原材料	44668.8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2	外购与动力费 (含税)	3642.48	0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	工资及福利	1800	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4	检修维护费	270.72	0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5	折旧及摊销费	27075	0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6	其他费用	1579.2	0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7	财务费用（利息）	15960	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8	总成本费用	94996.2	0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1	固定成本 (4+5+6)	44614.2	0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8.2	可变成本 (1+5+6)	21181.6 8	0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8.3	运营成本 (1+2+5)	51961.2	0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3、财务费用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19959.74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 19950 万元，其他财务费用（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9.74 万元。

4、项目债务融资还本付息及收益偿债覆盖率分析

（1）债务融资还本付息

本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债务偿还采用每年等额付息，期末一次还本方式，总计还本付息额 57950 万元。其中建设期借款利息已计入项目总投资，发行人将安排资本金进行支付，运营期 2028 年-2039 年每年付息 1330 万元，2039 年偿还本金 38000 万元。

（2）收益偿债覆盖率

项目收益偿债覆盖率测算：项目运营收入扣除流转税及附加和经营成本后的净收入累计可偿债资金对债券本息偿还覆盖倍数表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偿还债券本息的保证倍率。债券存续期内（2028 年-2039 年）项目运营收入总额 15282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和流转税及附加后的净收入合计 87453.6 万元，对本次债券本息总额 57950 万元的覆盖倍数为 1.51 倍。

六、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资金覆盖率的压力测试结果，当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其他费用等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本项目的本金覆盖率仍大于 1。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项目	敏感性变动比例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经营净收益	5288.51	5619.04	5949.58	6280.11	6610.64	6941.17	7271.70	7602.24	7932.77
专项债还本付息金额(万元)	4350.00	4350.00	4350.00	4350.00	4350.00	4350.00	4350.00	4350.00	4350.00
债券本息覆盖率	1.22	1.29	1.37	1.44	1.52	1.60	1.67	1.75	1.82

注：充分考虑可还债净现金收入、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 -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掌握偿债指标变动情况。

七、评价结论

经上述分析，基于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以畜牧出售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在拟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及相关参与单位对项目设计、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本息覆盖率为 1.51 倍，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八、特别事项说明

1、本专项评价报告投资估算以由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玛纳斯县第二热源供热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依据，部分计算数据参照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玛纳斯县第二热源供热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次咨询报告中假定的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与未来实际情况一致，如不一致需重新进行预测。

3、对委托方可能存在的影响现金流预测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价人员在履行了评价程序后根据专业经验仍然不能获悉及发现的情况下，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咨询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价结果失实，则由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承担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价结论所产生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价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附表

- 1、总成本费用测算表
- 2、现金流量测算表
- 3、资金平衡情况测算表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长红

2025 年 3 月

附件 1

项目总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1-3 年	运行期											备注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经营负荷%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外购原材料	44668.8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3722.4	
2	外购与动力费 (含税)	3642.48	0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03.54	
3	工资及福利	1800	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4	检修维护费	270.72	0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5	折旧及摊销费	27075	0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2256.25	
6	其他费用	1579.2	0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7	财务费用（利 息）	15960	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8	总成本费用	94996.2	0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916.35	
7.1	固 定 成 本 (4+5+6)	44614.2	0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3717.85	乌鲁木齐天盟健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
8.2	可 变 成 本 (1+5+6)	21181.6 8	0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1765.14	
8.3	运 营 成 本 (1+2+5)	51961.2	0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4330.1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附件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25-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5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52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117.45	4940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4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5447.2	65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87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00														4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资本金	9500																		9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000																		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5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39330	5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39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32042.2	334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5957.8	11915.6	11915.6	17873.4	17873.4	23831.2	29789	35746.8	41704.6	47662.4	53620.2	59578	65535.8	65535.8	65535.8	334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	5957.8	11915.6	17873.4	17873.4	23831.2	23831.2	29789	35746.8	41704.6	47662.4	53620.2	59578	65535.8	65535.8	65535.8	65535.8	33493.6	



附件 3

资金平衡情况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1-3 年	运营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入小计	152820	0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运营成本小计	51209.4	0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4267.45
相关税费小计	14157	0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1179.75
总收益小计	87453.6	0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7287.8
融资本息小计	57950	399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39330
其中：专项债券利息	19950	399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专项债券本金	38000													38000
当年现金净流入	33493.6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5957.8	-32042.2
期末累积现金结存额			5957.8	11915.6	17873.4	23831.2	29789	35746.8	41704.6	47662.4	53620.2	59578	65535.8	33493.6
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51														





تجارت كىنىت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57702919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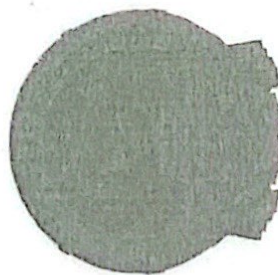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13日至2032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371号
新时代SOHOB50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
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磊
主任会计师 李磊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西虹西路371号新时
代SOHO B5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5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

新财会[2012]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38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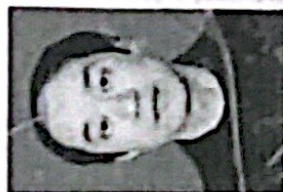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20263412
Identity card No.	6501020263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 Full name 王长江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国石化集团财务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5300197612264125

